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 2021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